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杨振宇议员
林博议员
陆劲光议员,MH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劳超杰议员
吴奋金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潘国华议员,JP
左汇雄议员,MH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出席)
关浩洋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萧亮声议员

列席者: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吴嘉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杨月娥女士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黎美玲女士
陈欢慈女士
何颖诗女士
卢庆坤先生
余永标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二)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公共图书馆馆长

应邀出席者:

议程十一

韩兆忠先生
骆家伟先生

警务处红磡警署第四巡逻小队警署警长
警务处九龙城警民关系组警长

* * *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已于2019年7月18日向议员发出已修订的会议纪录,截至会议前并未再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9-20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55/19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工程名称	预算费用
(一) 佛光街一号花园改建小食亭为更衣室及洗手间工程	2,400,000元
(二) 大环山游泳池循环系统改善工程	1,552,000元
(三) 联合道公园灯光设施改善工程	793,162元
(四) 九龙寨城公园及贾炳达道公园园艺美化工程	180,000元
(五) 忠孝街休憩处翻修工程	100,000元

5.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工程的第一及第二项的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讨论通过，才能批出拨款。

6.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二十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20-21年度(2020年4月至6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文件第56/19号）

7.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8. 经讨论后，委员会备悉及原则上支持康文署于2020-21年度(2020年4月至6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跟进发展局就红磡海滨都市公园市场意向调查整体发展（文件第57/19号）

9. 文件第57/19号由左汇雄、杨永杰、郑利明、劳超杰、丁健华、余志荣、林博、梁婉婷及何华汉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10.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第57/19号。

11. 主席表示根据他与发展局的沟通，局方表示现正根据搜集所得的意见，厘订公私营合作的模式、条款，以及公园内提供的设施。局方在书面响应中亦期望于明年初咨询区议会，然后拟定招标文件。

建议红磡区引入多元化长者及儿童康乐设施(文件第 58/19 号)

要求加快土瓜湾游乐场健体区增加座椅和荫棚工程进度

(文件第 59/19 号)

关注和黄公园设施更新(文件第 60/19 号)

12.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58/19号、第59/19号及第60/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及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至4号书面回应。

13. 文件第58/19号由左汇雄、杨永杰、劳超杰及余志荣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59/19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60/19号由余志荣议员提出。

14.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第58/19号。

15.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59/19号。

16.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60/19号。

17.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i) 署方备悉于红磡区引入多元化长者及儿童康乐设施的建建议。署方致力在辖下游乐场地提供不同类型的游乐及长者设施，以供不同年龄及需要的市民使用。署方亦一直与工程部门紧密合作，务求采用更多具创意、有挑战性及多元化的游乐设施，也会增设多元化长者设施，以响应市民的需求；

(ii) 有关加快于土瓜湾游乐场健体区内增加座椅和荫棚的工程进度，署方较早前与工程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并落实会于长者健体园地增设两组座椅。工程拨款申请于2019年6月获得批准，并预计于2019年9月完成。至于加装荫棚方面，工程部门仍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署方会继续与工程部门跟进；以及

- (iii) 有关和黄公园设施的更新，署方已联络技术小组安排翻新及更换和黄公园的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预计可分别于2019年9月及11月完成有关工程。

18. **李慧琼**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要求加快于土瓜湾游乐场长者健体园地增设两组座椅的工程；以及(二)要求署方交代于土瓜湾游乐场加装荫棚的工程进度。

19.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拨款批出后需待相关部门进行安装工程，署方会尽量将工程提前于8月底完成。署方亦会在工程完成前安装临时座椅供长者使用。荫棚加装工程方面，由于工程位置下有电缆及水渠等公共设施，以及需考虑阳光照射的位置，署方与建筑署仍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待细节落实后，会尽快向区议会提交工程时间表。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8月6日在土瓜湾游乐场健体区安装临时座椅；及后建筑署亦于8月21日在该处完成安装新座椅的工程。)

关注大环山公园修复及杂物堆积问题(文件第61/19号)

有关投诉棉花絮滋扰事宜(文件第62/19号)

要求关注崇安街休憩处环境卫生问题(文件第63/19号)

20.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61/19号、62/19号及第63/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三项议程。**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至7号书面回应。

21. 文件第61/19号由余志荣议员提出。文件第62/19号及63/19号由林博议员提出。

22.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61/19号。

23.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第62/19号及第63/19号。

2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有关大环山公园修复及杂物堆积问题，由于大环山公园内三棵倒塌大树的位置与篮球场缓冲区非常接近，为确保篮球场有足够的缓冲距离，署方会拆除损毁的花槽。拆除花

槽及平整地面的工程已于2019年7月中旬展开，并预计于7月下旬完成。署方已在大环山海滨长廊靠近篮球场的位置补种了三棵龙柏。此外，工程部门正修葺大环山公园近停车场的损毁树穴，有关工程预计于7月下旬完成。树木补种方面，署方将补种5棵樱花树，有关工程预计将于本年第四季完成。公园杂物堆积方面，署方已证实由于该位置正进行维修工程，杂物为被拆除的花槽碎片。署方已敦促工程承办商于工程完结后尽快清走有关建筑废料；

- (ii) 有关棉花絮滋扰事宜，木棉树于每年4至5月会短暂出现落絮现象，署方于2018年曾邀请议员出席有关摘取木棉树果实的工作坊，并向出席议员说明强行摘除未成熟的木棉树果实会在树枝上造成细小伤口，导致病虫入侵，影响木棉树的健康。因此，署方在考虑树木专家倡议的「人树共融」原则下，尽量避免对树木进行不必要的干扰；以及
- (iii) 因大量旅客使用崇安街休憩处而衍生环境卫生问题。署方除了安排承办商员工在早上为场地进行清洁外，亦特别安排于午间时段再进行清洁及巡视，并于7月9日对该休憩处的设施进行全面清洗。此外，署方已指示清洁承办商加强日常的清洁工作，并在场内增设两个垃圾箱。据观察，近日场地卫生情况已有明显改善。

25. **杨永杰议员**表示飘絮问题可能会引致部份人士出现呼吸道问题，他理解署方已采取措施加紧清理地上的棉絮，但始终无法解决棉絮飘浮在空中的问题，他认为适时摘取果实是最有效的解决方法，期望署方能在处理棉絮问题上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26. **余志荣议员**查询署方是否已完成补种大环山海滨长廊的三棵龙柏树。

27. **陆劲光议员**表示由于飘絮问题每年都会在各区份出现，影响居民的健康，署方应制定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主动在每年的飘絮季节采取行动，并应以「人树共融」为目标，以不伤害树木的方法处理不同区份出现的问题。

2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i) 大环山海滨长廊的3棵龙柏已于7月15日完成补种；

(ii) 重申强行摘除未成熟的木棉树果实会影响木棉树的健康。署方亦已咨询香港医学会的意见，该会表示目前没有证据显示在自然环境出现的棉絮会影响一般人的健康。若有个别体质过敏的人士，应咨询医生找出过敏原因及采取个人防护措施(例如佩戴口罩等)；以及

(iii) 根据现时指引，署方不会在民居附近种植木棉树，但也不会主动移除木棉树，以免因短期的落棉现象而过度干预自然生态。署方会联络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加强清理飘落在街道上的棉絮，以减少落棉随风飘扬的情况。长远而言，署方会在接近民居的木棉树枯死后改种其他合适的树种。

29. **杨永杰议员**表示理解署方在处理棉絮问题时的难处，但认为署方应主动采取措施解决飘絮问题，而不是要求居民以被动方式迁就飘絮，例如署方应咨询树木专家意见，研究能否对被摘取果实的树枝进行补救工作，以防止病虫入侵，或以合适的物料包裹成熟的果实，以防止飘絮。

30. **林德成议员**认同杨永杰议员及陆劲光议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应以更主动的态度去解决飘絮问题。此外，他建议署方应联同食环署加强于雨天后清理棉絮，以防止霉菌滋生。署方亦可考虑于接近民居的木棉树附近加设告示牌，提醒居民做好预防措施。

31. **郑利明议员**表示木棉飘絮问题已困扰本区多年，但在「人树共融」原则下，署方不能过度干扰树木。他建议署方可在预防工作上多下功夫，例如可考虑仿效外国，与天文台合作，发放类似花粉指数的飘絮指数，在飘絮高峰期发出警告，提醒有需要人士采取预防措施或避免外出。

3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会考虑林德成议员的意见，于接近民居的木棉树附近加设告示牌，提醒居民注意棉絮。她亦备悉其他议员的意见，并将意见向总部绿化组反映。

33. 主席期望部门代表反映意见后，绿化组能回复议员，并建议署方设立告示牌作温馨提示或安排职员于飘絮问题较严重的地点派发口罩予有需要人士。

要求尽快解决海心公园噪音滋扰问题(文件第64/19号)

34. 文件第64/19号由李慧琼、潘国华及关浩洋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及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及第9号书面回应。

35.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第64/19号。

3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密切监察海心公园噪音滋扰的情况，并且透过加强宣传、规管场地使用及执法三方面，作出相关跟进工作。在宣传教育方面，署方已在公园内悬挂横额，以及在当眼处张贴告示，提醒市民进行活动时要注意声量，以免对其他人士造成滋扰；
- (ii) 规管场地方面，署方已加强场地职员及护卫员的巡察，提醒公园内的活动人士注意声量及围观时不要阻塞通道，以免影响其他使用人士。若有关人士不理劝喻，场地管理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取得足够证据及有场地使用者愿意作证的情况下，考虑向违规人士采取检控行动；
- (iii) 场地职员会主动联络警方进行联合行动，在职员执法期间，警方会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以确保公众安全；
- (iv) 署方正在公园内进行各项改善工程措施，以减低场内声音对附近居民的滋扰。署方在2018年8月于大凉亭完成安装胶幕工程及调整扬声器方向，在控制声音传送方向及减少声音对附近居民影响方面略见成效；
- (v) 署方采纳潘国华议员的建议，于2019年6月联合其他部门，在大凉亭旁及17号荫棚的位置安装了全港首个噪音显示屏，令署方管理人员能实时监察曲艺团体发出的声量，以控制声音水平。暂时观察所见，大部分表演者都自愿根据显示屏的警示降低音量；

- (vi) 署方将于公园小平台加建帐篷，遮盖天幕与背幕墙之间的空隙，阻隔声音传送至附近民居，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展开，预计可于 10 月完成；
- (vii) 署方将于公园内合适的位置进行园艺及美化工程，以优化场地环境，并用作隔音屏障以减少噪音的滋扰；以及
- (viii) 根据资料显示，自 2018 年至今，有关曲艺团体在海心公园发出噪音滋扰的投诉个案有下降趋势，2019 年 7 月份截至现时为止只收到两宗投诉个案。署方在政府修订《游乐场地规例》尚未完成前，会加强监察曲艺团体活动所发出的音量及与警方密切联系，并进行联合行动，以减低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37. 警务处红磡警署第四巡逻小队警署警长韩兆忠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于2018年全年共接获97宗有关海心公园噪音滋扰的投诉，而2019年1月至6月暂接获66宗投诉，数字有上升趋势。有见及此，警方针对性地增加海心公园的巡逻，及在公园近旭日街、浙江街的入口加设警员巡逻簿；
- (ii) 警方会继续与康文署进行联合行动，由2019年4月起，联合行动的次数由每月两次增加至三次，联合行动会于高峰时期（即平日的晚上及周末的下午时段）进行；以及
- (iii) 在进行了上述的针对性行动后，警方接获有关海心公园噪音的投诉数字有下降趋势，2019年7月(截至7月14日)暂时只接获1宗投诉。

38. 潘国华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警方及康文署虽然已采取了不同的措施打击海心公园的噪音滋扰问题，但 2019 年上半年接获的投诉数字与去年相比仍有上升的趋势，就结果而言并不理想。他建议警方及康文署进一步加强联合行动的执法力度，以达致更好的打击效果；以及

- (ii) 建议尽快修订《游乐场地规例》及《公园常规》，提高发出噪音滋扰的罚则，以加强阻吓力，并限制表演者携带音响设备进入公园。

39. **李慧琼**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建议署方加强与公园内的歌唱团体 / 人士的沟通，并劝喻他们不要在非指定地点唱歌及发出过高声量；
- (ii) 要求警方及康文署于暑假期间加强执法；以及
- (iii) 建议警方参考其他区的经验打击表演者收取赏金的情况。

40. **何显明**议员建议署方于非指定表演的地点加设植物或康体设施，以减少演出者于非指定地点演出的机会。他亦认为署方应于指定表演的地点加设防音屏障等隔音设施，以减少噪音对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扰。

4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发现于2019年1月及2月有市民在海心公园没有人演唱的情况下仍作出噪音投诉，造成该两个月的投诉个案较多；
- (ii) 近年于海心公园围观演唱的市民已从高峰时期的超过200人，下降至约70至80人。而邻近海心公园的住宅大厦的法团主席亦反映最近噪音情况有所改善，可见署方的措施已见成效；以及
- (iii) 署方与公园内的表演者保持沟通，大部分的表演者亦表现合作，愿意根据噪音显示屏的警示调低音量及在指定地点表演。署方亦会劝喻不合作的表演者遵守规定。《游乐场地规例》设有罚则，违例人士最高可被罚款港币\$2000及监禁14天。署方会向总部反映议员要求修订相关规例的建议。

42. **警务处韩兆忠**先生响应表示会向上级反映李慧琼议员有关参考其他区打击噪音及演出者收赏金问题的建议，并会联络屯门警区，向对方借鉴打击有关问题的措施。

43. **李慧琼**议员查询康文署总部有否为本区增加人手以打击海心公园的噪音问题。她亦期望署方可继续与附近居民就公园的噪音问题保持联络。

4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因应海心公园的情况，加强公园的护卫人手。如有需要，署方会向总部申请更多人手；以及
- (ii) 因应暑假期间海心公园噪音问题可能会加剧，署方会加强于黄昏至晚间时段的巡逻，亦会视乎情况，加强与警方的合作。

45. **主席**表示署方于往年暑假期间都会于区内的公园举办不同的活动，参与人数众多，却没有出现噪音问题，询问署方今年会否继续举办类似的活动。

4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自2017年起，署方每年都会在节日期间于区内公园举行晚会形式的庆祝活动，深受区内居民欢迎。相关的活动本年会继续举行，并会邀请不同的团体及非政府组织于晚会上表演。

要求为九龙仔公园加建升降机（文件第 65/19 号）

建议兴建行人天桥横跨公主道连接文福道与常盛街公园

（文件第 66/19 号）

47.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65/19号及第66/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0至11号书面回应。

48. 文件第65/19号由何显明及丁健华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66/19号由郑利明议员提出。

49. **何显明**议员介绍文件第65/19号。

50.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66/19号。

5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认为于九龙仔公园加建升降机的建议值得研究及探讨，有关的建议能兼顾不同人士，特别是长者及轮椅人士的需要，署方与工程部门正初步了解于九龙仔公园延文礼士道入口近长者健身区增设升降机的建议。如上述建议获文康地管会接纳，署方会继续与工程部门跟进，以提供一个更舒适便利的环境予市民使用；以及
- (ii) 现时窝打老道山附近的居民需要步行一段距离才能到达常盛街公园。署方认为兴建行人天桥横跨公主道连接文福道与常盛街公园的建议将会为区内市民带来裨益，但由于兴建行人天桥并不属于署方的工作范畴，因此署方建议委员会将上述建议转介相关部门研究及跟进。

52. 杨永杰议员认同兴建行人天桥横跨公主道连接文福道与常盛街公园的建议能更方便区内居民来往窝打老道山及常盛街公园，建议以文康地管会的名义向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发信，促请局方考虑上述建议。

53. 主席就上述两个建议咨询全体议员意见，并无议员反对。他指示秘书处向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发信，表达委员会对兴建行人天桥横跨公主道连接文福道与常盛街公园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9年8月9日致函运输及房屋局局长表达有关要求。）

关注救生员人手不足问题（文件第67/19号）

54. 文件第67/19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2号书面回应。

55.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67/19号。

5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为加强泳季期间的救生员人手，除了公务员救生员外，署方也会按季节聘用非公务员合约季节性救生员。由2019

年1月至6月期间，署方辖下九龙城区的游泳池没有因救生员人手不足而全面关闭，只出现过涉及非主要设施(例如嬉水池、跳水池或按摩池)的局部关闭。至于主池和副池等主要游泳池设施会在可行情况下尽量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 为提升救生员人手的稳定性，署方获额外资源于2019至2020年度开设80个公务员救生员职位，以取代80个季节性救生员岗位，而有关聘用人员已于4月至5月期间陆续上任。另外，署方已聘用了约20名(目标为40名)非公务员合约全年全职救生员组成「特别支持队」以舒缓泳池及泳滩突发性人手短缺的情况，减轻执勤救生员的工作压力。署方已透过不同渠道加强对救生员招聘的宣传，包括在社交媒体网站刊登招聘广告、在不同地区游泳池举行季节性救生员招募日，以及适当调高季节性救生员的薪金及约满酬金，以吸引更多合资格人士加入季节性救生员的团队；以及
- (iii) 如泳池没有足够的救生员当值，署方会调配人手，例如召唤休班救生员上班，并安排部分现职救生员轮流超时工作，以尽量开放公众游泳池予市民使用。署方亦会因应泳池使用情况和泳客的使用习惯，于泳客较少的时间暂停开放部分使用量较低的设施(如跳水池、幼童戏水池及滑水梯等)，以善用资源及减少救生员超时工作的压力。此外，香港拯溺总会辖下驻场拯溺会于游泳旺季的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会提供义务救生员支持署方辖下泳池。

57. 陆劲光议员表示虽然理解现时不少泳池都有救生员人手不足的问题，但因人手不足而需关闭部分设施的情况并不理想。他期望署方能顾及泳池使用者的不同需要，尽量开放泳池内的所有设施供泳客使用。

5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决定关闭部分较少人使用或重复的泳池设施，如有市民反映希望使用关闭的设施，署方会考虑于部分时间开放该些设施予市民使用。

要求加强推广寨城公园衙门展览馆（文件第 68/19 号）

59. 文件第68/19号由李慧琼、吴宝强、潘国华及邵天虹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3号书面回应。

6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68/19号。

6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九龙寨城公园内设有 6 个展览馆，为提升服务，5 号及 6 号展览馆于 2016 至 2017 年间曾分阶段进行改善工程。除了更新硬件配套外，6 号展览馆更引入了「展现实境」的新景象投射技术，制作多个虚拟互动九龙寨城的情景，让参观人士体验现实与虚拟世界的互动，增加观赏的趣味性；
- (ii) 推广活动方面，署方已在公园提供免费导赏服务供个人、学校及团体参加，以参观场内各景点。有兴趣人士可向公园办事处递交申请，或于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指定时段即场报名参加。根据纪录，2017 年及 2018 年参加导赏团的人数分别为 14 400 人次及 13 800 人次。展览馆的平均每日参观人数约为 300 人次；以及
- (iii) 署方会于公园内免费派发中英文小册子予参观人士。署方的网页亦设有九龙寨城公园的独立专页详细介绍公园的历史及专题设施。为进一步推广，署方近日已将公园的宣传小册子发送到区内的学校及团体作宣传。

建议延长九龙公共图书馆开放时间（文件第 69/19 号）

要求增设自修室 解决学生温习需要（文件第 70/19 号）

62.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69/19号及第70/19号的议题相关，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该两项议程。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及教育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4-16号书面回应。

63. 文件第69/19号由萧亮声及黎广伟议员联署提出。文件第70/19号由李慧琼及吴宝强议员联署提出。

64.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69/19号。

6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70/19号。

6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政府已增拨资源延长九龙公共图书馆的开放时间。目前九龙公共图书馆每周服务时数为71小时，为市民提供一星期七天的服务，平日及星期六均开放至晚上8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则开放至下午5时。而学生自修室于星期一至五均开放至晚上10时，星期六则开放至晚上8时。整体而言，九龙公共图书馆的现行开放时间安排已照顾大多数市民需要；
- (ii) 由于图书馆在运作上需要大量资源和人手，如要进一步延长图书馆的开放时间，必须大幅度增加开支及人手编制。署方在订定或调整公共图书馆开放时间时，必须审慎衡量多项因素，包括所需的额外人手和长远开支、市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和使用模式、资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等。署方备悉议员要求延长图书馆服务时间的建议，如获得额外资源，会进一步扩展图书馆的服务及延长服务时间；
- (iii) 为提升香港公共图书馆的设施和服务质素，及进一步推动社区的阅读风气，图书馆现已设有网上系统提供24小时续借服务及备有数量庞大的电子书及电子资料库供市民参阅，亦在馆外的不同地点设立还书箱，方便市民还书。此外，署方正计划开发「智能图书馆系统」，当中包括于所有图书馆全面应用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以及设置多功能的自助服务设施等。有关的系统仍在招标阶段，日后会再向区议会提供更详细资讯；
- (iv) 现时全港的自修室服务由教育局负责统筹，署方为配合政府的自修室政策，已参考《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订下的设施指引，在辖下大部分主要和分区图书馆设立自修室。目前在九龙城区内的九龙及土瓜湾公共图书馆均设有自修室，分别提供154及168个座位。而在2018年，两间图书馆的自修室的每小时平均使用率为28.7%；以及
- (v) 位于龙城区内的九龙城公共图书馆落成已久，加上空间不大，故并没有设立自修室。龙城区的居民可考虑使用土瓜湾公共图书馆或距离相若的新蒲岗公共图书馆的自修室。署方会继续留意区内的地方发展、人口变化、图书馆及自

修室使用情况、以及居民对图书馆服务的需求，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区内的图书馆服务。

67. **邝葆贤议员**表示署方可参考台湾的做法，于港铁站或未设立图书馆的区域设立自助借书柜，并配合署方计划推行的「智能图书馆系统」，方便更多居民于图书馆的服务时间外使用图书馆的服务。

68. **郑利明议员**查询区内图书馆自修室于考试高峰期及非高峰期的使用数据，并建议增拨更多资源到使用率高的自修室及提供24小时自修室服务，让更多学生能使用自修室设施。

69. **吴宝强议员**表示现时龙城区的学生需于放学后乘车到土瓜湾或新蒲岗公共图书馆使用自修室服务，情况并不理想。他期望如将来九龙城市政大厦进行重建时，署方能考虑扩建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并加设自修室。此外，他认为作为短期措施，署方可邀请区内的社区服务组织或非政府机构在考试高峰期间开放其活动室作学生自修室之用。

70. **黎广伟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 (i) 查询「智能图书馆系统」提供的服务；
- (ii) 建议设立24小时自助图书站，藏书以主题划分，并可按时间更换不同主题的书籍；以及
- (iii) 期望署方能向部门总部争取更多资源作延长公共图书馆服务时间之用。

71.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摆放于港铁站的还书箱使用率不高，而将箱内的书籍运送回馆需要较高的成本，因此署方暂不考虑将还书箱服务扩展至更多地点。但署方计划会配合「智能图书馆系统」，于各图书馆外增设书柜供市民自助领取预约书籍，并提供24小时服务；
- (ii) 署方可以提供区内图书馆自修室于不同时段的使用数据，将于会后向郑利明议员提供有关数据。近年区内自修室的使用率有下降的趋势，即使于考试高峰期，自修室满座的情况也只是偶然出现，大部份的时间仍有空位可供学生使

用；

- (iii) 署方会积极考虑吴宝强议员的意见，若日后九龙城市政大厦进行再规划，会考虑于九龙城公共图书馆增设自修室服务。此外，署方已向教育局反映邀请区内的社区服务组织或非政府机构提供场地作学生自修室用途的意见，期望教育局能作出协调；
- (iv) 现时署方于港岛东区及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试行自助图书站，并将于2019年底以沙田大围作为第3个试点，自助图书站可提供借还书、领取预约书籍及缴交罚款等服务，署方会检视自助图书站的使用情况及成本效益，再决定是否会将自助图书站服务扩展至更多人流高并远离图书馆的地点；以及
- (v) 署方备悉黎广伟议员的意见，会考虑争取更多资源以延长图书馆的服务时间，让更多市民能使用图书馆服务。

72. 邝葆贤议员表示署方应考虑设置自助图书站地点的人流及便利程度。她指出现时署方的自助图书站都设置于由署方管理的场地内，如体育馆、公园及文化中心等，认为这些位置未能便利市民。她建议于人流较多的地点(如港铁站)设立自助图书站，提供各种图书馆服务，让市民可于更多地点使用图书馆服务。

73.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表示会备悉邝葆贤议员的意见，并会从人手、场地及管理成本等方面考虑建议是否可行。

争取长者参观博物馆免费入场 让长者有更多文娱消闲活动，及增加博物馆的使用效率(文件第 71/19 号)

74. 文件第71/19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提出。

7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71/19号。

7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7号书面回应。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72/19 号）

77.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表示为方便日常管理、行使职权及执行相关法例，署方建议将辖下狮子石道行人隧道休憩处拨作公众游乐场地，中文及英文名称为「狮子石道行人隧道休憩处」及「Lion Rock Road Pedestrian Subway Sitting-out Area」。落山道游乐场在沙中线工程后，场地面积减至351平方米，根据署方的场地命名指引，面积少于0.5公顷及主要为休憩设施的场地将命名为休憩处，因此署方建议将上述场地名称作以下更改：

<u>现行休憩用地的名称</u>	<u>建议名称</u>
落山道游乐场 (Lok Shan Road Playground)	落山道休憩处 (Lok Shan Road Sitting-out Area)

7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并一致通过康文署对两个休憩用地的命名建议。

79.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备悉命名的建议，并将进行刊宪工作。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73/19 号）

80.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81.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74/19 号）

82.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83.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84.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表示是次会议为本届文康地管会最后一次会议，希望藉此机会感谢各政府部门代表的支持，以及各委员在文康地管会上提出宝贵的意见，进一步改善九龙城区的文娱康体及

地区设施。

85. 主席于下午4时45分宣布会议结束。

86.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9月13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9月